

東海大學鑫淼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08年10月30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討論通過

108年11月29日校長核定通過

109年3月17日校長核定通過

- 一、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為獎助本校品行端正之清寒學生，使其能專心就學，爰依『鑫淼大學清寒獎助學金計畫』設置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二、由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捐贈一年20萬元做為獎助學金來源。
- 三、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士班在學生，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等第績分平均GPA 2.93（或百分制75分）以上。
- 四、每學年獎助10名，每名獎助學金2萬元整，分上、下學期發放。每名以獎助一學年為限，嗣後仍須獎助者，得再申請，惟需檢附上一學年度領取本獎助學金後之學業進展情形，作為審議參考。
- 五、申請學生應依學校公告期限內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議定獲獎名單。
- 六、申請學生於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獎助學金申請資料表。
 - （二）前一學年成績證明。
 - （三）家境清寒證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家庭收入所得清單）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且持有相關證明。
 - （四）領據。
- 七、受獎助之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並停發獎助金：
 - （一）受領獎助學生有轉學、休學、退學、喪失學生身份或遭開除學籍之情

事者。

(二)受領獎助學生有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

八、受獎助之學生應提供個人就讀之學習歷程與心得予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公開作為年報及網頁內容。

九、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